

#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 通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

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聯絡人：鄧琇云

聯絡電話：2717121-2

主旨：有關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敬請 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繳費單列印時間及方式：

### (一) 繳費單列印時間：

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繳費單，自即日起開放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。

### (二) 繳費單列印方式：

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## 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繳費期限：至 10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二)止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 現今繳費 (前述之繳款方式皆免收手續費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(二) 收據第一、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不需繳回學校。若需繳費證明可至本校網頁「E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自行列印；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需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。但若於臺灣銀行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前，同學因故需就學貸款證明者，可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辦理就學貸款證明，再至本組申請證明單。

(三)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以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 (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住宿保證金、琴房使用費等) 之繳費單於第二階段出單 (預計 104 年 4 月 8 日)，屆時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列印。

(四) 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則需待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即會發送 E-mail 通知同學，屆時請同學依通知繳費。

三、提醒同學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若尚有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或住宿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（含副修）等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須留意。

四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，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五、若有其他繳費問題者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，電話：

05-2717122，承辦人：鄧小姐。

此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註冊組

民雄校區教務組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

總務處出納組 啟